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21.2—2004

GB 19521.2—2004

易燃液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for dangerous goods of
flammable liqui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易燃液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GB 19521.2—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4年9月第一版 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1671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521.2—2004

2004-05-20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2.1 试验仪器

持续燃烧试验仪,包括温度计、气压计、电炉、计时装置、注射器和燃料气等。

5.2.2 试验方法

按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第32节的方法进行试验。

5.3 液体初沸点测定试验

按 GB/T 616 的方法进行测定。

5.4 溶剂分离试验

5.4.1 试验仪器

100 mL 量筒(总高度约为 25 cm,刻度段的内直径大小一致,约为 3 cm)。

5.4.2 试验方法

5.4.2.1 将闪点低于 23℃ 的粘性液体(例如:油漆、清漆、胶粘剂和抛光剂等)搅拌均匀。

5.4.2.2 将搅拌后的液体倒入量筒 100 mL 刻度处。将塞子塞好后使量筒静置 24 h。在 24 h 之后,测量上部分离层的高度。

5.4.2.3 使用量筒中溶液上部分离层的高度占试样总高度的百分比表示试验结果。

5.5 粘度试验

5.5.1 试验仪器

粘度试验仪(喷嘴直径:4 mm 和 6 mm),计时装置。

5.5.2 试验方法

5.5.2.1 将闪点低于 23℃ 的粘性液体(例如:油漆、清漆、胶粘剂和抛光剂等)搅拌均匀。

5.5.2.2 将搅拌后的液体小心注入粘度试验仪的 4 mm 直径喷嘴当中,马上开始计时,记录试样全部流过粘度试验仪所用的时间。如果流过时间超过 100 s,则将试样小心注入粘度试验仪的 6 mm 直径喷嘴当中,进行计时。记录试样全部流过粘度试验仪所用的时间。

5.6 类别判定

5.6.1 危险性类别的判定

经过闭杯闪点试验测定,闪点等于或低于 60.5℃ 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属于第 3 类易燃液体。但是,如果闪点高于 35℃,不持续燃烧的液体不属于第 3 类易燃液体。

5.6.2 适用包装类别的判定

5.6.2.1 易燃液体的包装类别判定如表 1 所示。

表 1 按易燃性划分的包装类别

闪点(闭杯)/℃	初沸点/℃	包装类别
—	≤35	I
<23	>35	II
≥23 ≤60.5	>35	III

注:闪点低于 23℃ 的粘性易燃液体的包装类别判定见 5.6.2.2。

5.6.2.2 闪点低于 23℃ 的粘性易燃液体(例如:油漆、清漆、胶粘剂和抛光剂等),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划入 III 类包装:

- 在溶剂分离试验中,清澈的溶剂上部分离层的高度小于总高度的 3%;
- 混合物不含有任何主要危险性或次要危险性属于第 6.1 项有毒物质或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的物质;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和第 5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与上述规章范本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冯智劫、高伟平、郑群、胡新功、张莱。

本标准首次制定。